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413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9.67 元，共募集资金 80,109.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 7,405.9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703.07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22〕1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2,703.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1,738.87
其中：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7,002.19
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22,704.79
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6,986.92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5,044.97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0,964.2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63.0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5,227.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5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台州分行、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焦化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4月，北焦化工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联盛”）；2023年5月，沧州联盛与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576900344710331	144,749,845.78	[注1]

序号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	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57690034477900185	-	[注 2]
3	公司	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398781063363	277.88	
4	公司	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375381193627	-	[注 3]
5	沧州联盛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8110801012402466819	7,522,658.99	
			合计	152,272,782.65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含公司使用 1.4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注 2：该账号系购买大额存单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内部账号，没有对外结算功能，大额存单已全部赎回，该账户已注销；

注 3：该账号系购买大额存单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内部账号，没有对外结算功能，大额存单已全部赎回，该账户尚未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1,738.8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 1。

2、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尚未产生效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1.4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期末余额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收益
招商银行 台州分行	大额存单	5,000	0	3.45%	362 天	2024.4.30-2025.4.27	173.46
		2,000	0				69.38
		1,000	0		354 天	2024.5.8-2025.4.27	33.92
		2,000	0				67.66
		4,000	0		353 天	2024.5.9-2025.4.27	135.32
		2,000	0				67.66
		2,000	0				67.66
	组合存款	2,200	0	1.00%	3 个月	2025.5.21-2025.8.21	5.28
		6,800	0	1.20%	6 个月	2025.5.21-2025.11.21	43.05
		2,200	0	1.00%	3 个月	2025.8.21-2025.11.21	
		6,000	6,000	1.30%	12 个月	2025.5.21-2026.5.21	未到期
		6,150	6,150	1.20%	6 个月	2025.11.21-2026.5.21	
		2,200	2,200	1.00%	3 个月	2025.11.21-2026.2.21	
		50	50	1.20%	6 个月	2025.12.21-2026.6.21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募投项目“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已累计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沧州联盛增资，公司已实际转入沧州联盛募集资金专户 25,000 万元。

2、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法规进行重新学习、调整事前控制程序、增加内审部门检查频率等方式加强内部监督，并于 2025 年度三季度报中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数据进行补充披露。

除以上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

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1158 号），报告认为：联盛化学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盛化学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2,703.07 ¹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2.1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38.8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 ²	是	35,093.61	35,093.61	0	36,358.50	103.60	2026-6-30	0	不适用	否		
2.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	是	36,542.25	36,542.25	7,002.19	24,313.16	66.53	2026-12-31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635.86	71,635.86	7,002.19	60,671.66	-						
超募资金投向												

¹ 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² 本项目投资总额已调整为 46,037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结存利息和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项目投资资金均来自公司自有资金；(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

1.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 ²	是	-	1,067.21	0	1,067.21	100	2026-6-3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67.21	0	1,067.21	100	-	-	-	-
合计		71,635.86	72,703.07	7,002.19	61,738.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在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不变情况下，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7月12日。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p> <p>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3月27日；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目前仍处于投资建设期间，尚未实现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1,067.21万元追加投资“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于2022年度全部完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本报告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